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江俊翰
電話：(04)22289111 # 35109
傳真：(04)2252041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140004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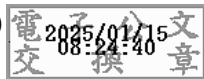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40004784_ATTACH1. pdf、
387240000J_1140004784_ATTACH2. pdf、387240000J_114000478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以勞動保2字第
1130095703號令修正發布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
條文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單
位）、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保2字第113009570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暨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
（勞資關係科）



秘書室 收文:114/01/15



041140004448 有附件